程、圖書
課程
預售法律稅
班　李永然
6/22晚
800元
動產之管理
蘇維成主
0晚 5堂
傳理財節稅
進階班）
主講 7/8晚
500元
司財會稅務
鄭惠秋主講
6堂
：北市館前
樓
-23560809
投資用書
戰手冊　林
420元
傳手冊　永
法律事務所
20元
預售法律實
永然、鄭惠
310元
買賣錯誤
林旺根著
債風險法律
建世昌著
停車位問題
林永汀著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鄭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2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第 144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年餘 司法院舉辦業務研討會
賴院長訪花蓮法院 慰勉同仁辛勞
追求刑事妥速審判 司法院舉辦公聽會
2.3 魏大喨／親子身分關係之立法基準
—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影響（下）
4 司法院假中院舉辦少年業務個案研討會
少家廳簡廳長關懷少年處遇 訪視相關機構
桃院民執處與轄區金融業者等聯繫會議

消債條例施行檢討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年餘 司法院舉辦業務研討會

達成更生方案經法院認可後應發確定證明等共識　建議與政院會商研訂新修53條相關辦法

【本刊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97年4月11日施行迄今已超過1年，司法院特於6月4日舉辦98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研討會，以瞭解各地方法院實際推行之狀況及各法院所面臨的問題，同時並討論98年5月13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規定之後續相關事項。

本次會議由司法院民事廳吳景源廳長主持，計有各地院辦理消債業務之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40餘人參加。吳廳長首先感謝各法院辦理消債業務同仁之努力與辛勞。接著由結案比例及結案速度表現較佳的台中地院張良華庭長專案報告該院辦理消債業務之組織職責及該院消債中心之處理流程。

統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97年4月11日施行至98年4月30日止，全國各地院受理聲請更生事件共18,378件，受理聲請清算事件共1,532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及清算程序者各爲4,452件及311件，各約佔2成餘；而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及清算程序之案件中，法院仍在進行程序中的案件數則各爲3,957件及280件。與會人員咸認造成多數案件仍在法院繼續進行中的主要原因爲：現階段仍屬新制初創的摸索及實務學習階段、法律明定之申報或補正期限較長、更生方案之磋商曠日費時、辦理消債事件之人力及經費仍屬不足、債權異議事件之處理複雜又繁瑣等。

針對目前運作現況及相關報表、資訊系統操作上之疑難，與會者也達成多項共識，包含：法官命司法事務官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者，應以書面裁定爲之、債權表之欄位內容應予調整，俾能符合實務需求、目前每周統計公告之各法院受理消債事件分案統計表，將改爲每月統計公告、更生方案經法院認可確定後，應發給確定證明、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司執消債更事件認應改行清算程序者，應先簽由院長或院長所指定之人准報他結、法官辦理之執消債更事件認應改行清算程序者，經法官於辦案進行單上批示並已另分新案者准報他結等。

至於新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增訂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一節，與會同仁也建議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商研訂申請程序及相關辦法時，應排除已選任有代理人之案件，並要求協助人員應事先進行必要之課程訓練，且可比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暴中心派駐人員於各地院之模式，以提供對法院及債務人最有效的協助。

另外，消債條例實行至今亦已發現不少法律問題亟需進行研討，凝聚共識，司法院民事廳刻正彙集各項討論提案，預計於7、8月間召開法律問題研討會議，以使消債業務之運行更爲順暢妥適。

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追求刑事妥速審判 司法院舉辦公聽會

【本刊訊】98年4月22日總統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聯合國1966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該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規範刑事被告受審之時間不得無故拖延；另第9條第3項明定對於人身自由受拘束者，有權在合理時間內受審判或被釋放。且近年因部分案件，自起訴至無罪定讞，拖延甚久，如何「妥速審判」，備受各界關注，司法院對此議題亦極爲重視，於5月26、27日召開「刑事妥速審判公聽會」，由謝秘書長主持，聽取各界建言。

會議中，與會之學者專家、實務界代表，分別就如何避免案件於二、三審間來回更審？就重大久懸未結案件（例如已多次撤銷發回案件），得否由第三審自行認定事實、調查證據？如採肯定見解，其適用範圍如何限制？配套措施如何規範？與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如何調和等議題廣泛討論。

此外，爲保障人民受妥速審判之權利，美國於1974年，制定美國聯邦速審法；日本於平成15年（2003年）亦制定「關於裁判迅速化之法律」，我國有無仿傚美、日等國，制定妥速審判法之必要？如採肯定見解，應如何規範？如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訴訟遲延致人民訴訟權益受損，產生何種法律效果？被害人的權益應如何兼顧等議題，與會者分別從實務、理論觀點，參酌美、日、德法制及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等，充分發表意見。司法院將彙整各界意見，供日後業務之參考。

最新法律修正

因應釋字645號解釋 公投法35條三讀通過

【本刊訊】因應大法官釋字第645號解釋，立法院6月2日三讀修正通過公民投票法第35條。

大法官於97年7月11日作成釋字第645號解釋，認公民投票法第35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實質上完全剝奪行政院依憲法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牴觸權力分立原則，並至遲於解釋公布日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立法院院會於6月2日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將原本規定依政黨比例推薦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修正爲由主管機關行政院提請總統任命，並規定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花蓮法院 慰勉同仁辛勞

並與該區律師、學者及一二審法官交流意見



▲賴院長與花蓮高分院同仁於訪視結束後合影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6月1日下午率同謝在全副院長、謝文定秘書長、臺高院黃水通院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長至花蓮高分院及花蓮地方法院訪視。

賴院長首先拜會花蓮高分檢陳檢察長，隨後至花蓮高分院法官室及行政科室辦公室，逐一與同仁握手寒暄、慰勉大家工作辛勞，並與同仁在該院大門口拍照留念。

賴院長一行隨後轉往花蓮地院訪視，至各科室暨花蓮簡易庭慰勉同仁；並與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律師及東華大學法律學者茶敘，彼此交談氣氛融洽。

晚間賴院長等人與花蓮高分院暨花蓮地院一、二審庭長、法官業務交流餐敘。賴院長致詞表示，司法改革需要全體法官共同努力，妥適審結案件，去年各級法院收到51萬6千多件的訴訟案，辦結件數有52萬5千多件，法官們的辛勞與成效，應予肯定；但少數久懸未結的案件，卻影響民眾對司法的觀感及信賴。

賴院長表示，司法改革同時需要檢察官的協助、配合，以及學界深植法學教育，讓法律人才源源不絕。賴院長期勉與會人員，大家都是司法的一部分，要共同致力提昇審判效能，持續推動各項司法革新、便民措施，讓司法一天比一天好並提升司法公信力、實現司法爲民理念。